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 54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安县中医院康复楼、发热门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安县中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安县中医院康复楼、发热门诊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南门中医院路，在原址扩建一幢 10 层康复楼、一幢 2 层发热门诊楼，规划用地面积 6221m²，建筑面积 17156.16m²。扩建项目拟新增病床数 340 张（康复楼 240 张、现有门诊楼 100 张），新增日门诊量 800 人次，总投资 167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扩建后总病床数 440 张，日门诊量 1210 人次，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2. 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同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相应标准。

食堂油烟应采取有效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中型”标准。

4. 选用低噪声医疗设备和空调、风机、水泵等公建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性装置应按相关规定，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做好防护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变更，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